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 貳、任用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02-01-03
2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102-01-02
3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102-01-01
4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101-12-31
5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101-12-30
6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101-12-29
7	七、雙重國籍	101-12-28
8	八、其他規定	101-12-27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釋一、大專院校校長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

教育部 84.5.24 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

釋二、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84.7.24 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依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二四○八二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釋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款關於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具之經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4.8.3 台（84）人字第 038005 號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資格，均要求具有一定之行政經歷，鑑於大學為研究高深學術之重鎮，校長主持校務，除須具有良好之學術背景（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外，尚須具相當之行政歷練始克勝任繁鉅，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對校長須具之行政經歷均予分別規定，其中第一款後段規定，係指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而言。

釋四、於聘期內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5.4.10 台（85）人（一）字第 85506181 號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基於誠信原則及依該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後段之規定，視為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不受該項條文前段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另查新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增訂有「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故該條例施行後，初、續（起）聘公立大專校院長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校長年齡於任期中將逾六十五歲者，本部將依上開規定函請當事人瞭解並請其出具書面意思表示，以為發聘之依據。

釋五、 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否延長服務。

教育部 86.5.12 台（86）人（一）字第 8604355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後段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依前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於任用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是以，如於任用當時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以其未抵觸前開規定，尚非不得任用。至校長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申請延長服務，若未獲核准將造成相關行政工作困擾一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以教授、副教授為適用對象，尚不及於校長。按校長之任期係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並經本部聘定，如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視同延長服務至任期結束為止。

釋六、 大學校長之遴選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89.9.18 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

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並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以姓名筆劃為序送部擇聘。

釋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有關「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經歷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91.4.11 台（91）人（二）字第 91036695 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列「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之條件，應同時兼具，惟並無時間先後限制。另同條第三款所定之經歷條件為：「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關專科學校教授年資，得認定為上開「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之經歷。

釋八、 大學校長連任，續任疑義。

教育部 91.7.5 台（91）人（二）字第 91099163 號函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大學法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後遴選產生校

長之「連任」，以及大學法修正前已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後之「續任」係以不同文字規範，經查現行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後之連任，尚有以「續任」文字表示者，二者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亦不影響校長之「連任」或「續任」作業之進行。惟為避免字義解釋之爭議，學校組織規程有關校長聘任之規定，屬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連任事項者，請於嗣後修正時配合調整為「連任」，校內所訂之相關辦法，亦請一併修正。

釋九、 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宜採學年（期）制。

教育部 91.10.25 台（九一）人（二）字第 91143459 號函

一、 為利校務運作，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聘期實宜採學年（期）制，但為符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校長任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規定，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調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二、 請學校於起聘日四個月前將校內遴選產生之校長候選人報部遴選。如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產生依原規定校長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辦。

三、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宜明訂係重新起算。

四、 為使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能配合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宜配合校長任期調整。

釋十、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於本校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93.8.30 台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

一、 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查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三五八八四號函轉會議紀錄略為，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二、 至如係由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經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校院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釋十一、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11.29 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發稿單位：人事處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釋一、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得否酌予縮短為一年以收警惕之效疑義。

教育部 84.5.25 台(84)人字第 02439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是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至為明確，且係法律上之強制規定，其聘期應不得逕予縮短。

釋二、大專校院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研究人員審查疑義。

教育部 85.10.21 台(85)人(一)字第 85077029 號

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係依大學法所研訂，該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大學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需要。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第八條第一項亦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因此，大專校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其最後程序應提經校教評會之評審，始為妥適；至其前置程序，宜由各校斟酌學校特殊情形，本公平、公開之原則，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釋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25858 號

為促進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人才之交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得涵括中央研究院一級單位學術行政主管之工作資歷。

釋四、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大專校院助教權益保障相關問題。

教育部 86.8.11 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工作性質均為協助教學及研究，並未因條例之修正而有不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意旨，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學校如基於提昇教師素質，宜鼓勵該等助教積極參與進修，以取得升

等資格，或於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該等人員如非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不得逕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以保障其應有權益，並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五、實習醫師「臨床工作」年資採認疑義。

教育部 86.10.21 台(86)人(一)字第 86100593 號

曾任聘用實習醫師，如於受聘起一年內取得醫師執照者，其實習醫師年資，得從寬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所定「臨床工作」之年資。

釋六、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其所屬教師之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二、查教師法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提教評會討論時，設定通過較高門檻，旨保障教師權益，故學校訂定較教師法之規定更為嚴謹之條件，應不違背教師法之立法精神，惟學校應請自行考量其可行性；但若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則有違教師法之規定。

釋七、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如何起算疑義。

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679 號

本部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資格審查者，如依該款規定時，其條件須具博士學位證書後，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審查通過，始核發副教授證書。

釋八、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因入伍服役任教年資中斷，得否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副教授起聘疑義。

教育部 87.10.29 台(87)人(一)字第 87115184 號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為履行服兵役之義務而不能繼續擔任教職，於應徵召入伍前離職，且於退伍

後最近之新學期開始即受聘於學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仍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釋九、取得講師證書之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之疑義。

教育部 89.1.15 台(89)審字第 89006274 號

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若領有講師證書者，學校得改聘為專任講師任教授課；若不擬改聘，自不得同時聘其為兼任講師。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新聘助教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不得單獨從事教學，其雖具講師證書，如擔任助教，又另兼任講師，角色易生混淆，似有不妥。

釋十、大學校院教師之聘任日期是否可由校教評會作成決議往前追溯疑義。

教育部 89.1.26 台(89)人(一)字第 89004445 號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學校若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宜請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釋十一、外籍教師可否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疑義。

教育部 89.3.10 台(89)人(一)字第 89020241 號

一、查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揆其意旨係放寬中華民國國民具雙重國籍者，若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規定，得不受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之限制。復查國籍法之適用對象並不包括外國人。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審酌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並未明定包括外國人在內，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得從事之工作並未包括兼任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是以，外籍教師擬兼任公立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另請參閱 94 年 1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



釋十二、教授於聘約存續期間內以存證信函表示即日起終止契約，其效力及學校之因應等疑義。

教育部 89.10.17 台（89）人（一）字第 89121918 號函

一、按學校與教師之聘任契約雖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惟如教育法規有特別規定時，應較民法之規定優先適用。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復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上開規定為對教師於聘期中辭聘予以限制之強制規定，非屬訓示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如教師違反上開規定於聘期中任意辭聘，自不發生聘任關係消滅之效果。

三、民法第二六三條規定：「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教師聘約終止權之發生應有法定或約定之事由，如無法定或約定之事由，尚難謂教師終止聘約之意思表示送達學校即生終止聘任契約之效力。

釋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所稱「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疑義。

教育部 90.12.4 台（90）審字第 90163877 號令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第五款特別注意事項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對現職講師、助教之保障「在形式要件」上可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之規定，雖指稱為形式要件，惟從包括（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教學未中斷」。基此，類似案件應採「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遇有特殊個案時則得以實質要件審核」之方式。如有兼任教師，其確實繼續授課未中斷，且每年皆獲有學校聘書，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等之不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為保障教師權益，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

釋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撤銷聘任」疑義。

教育部 92.5.22 台人（一）字第 0920044367 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所稱撤銷聘任，係指教師資格送審未通過，其聘任之撤銷溯及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至撤銷聘任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已支之薪給或其他給付，參照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釋十五、 教師於學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因任職年資未滿五年無法申請或命令退休，其當學年度如何發聘及離職生效日等疑義。

教育部 93.5.27 台人（一）字第 0930059780 號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查該條立法說明係規定任用為教育人員之限制，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申請退休或命令退休無涉，爰條例第三十七條有關教師初聘、續聘聘期之規定，仍應受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即教師於學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因任職年資未滿五年無法申請或命令退休者，當學年度之聘期應聘至屆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止。

二、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同條例第四之一條第二項雖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惟以年滿六十五歲任職未滿五年之教師，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故尚乏依據依上開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

釋十六、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93.6.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33 號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僅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始有上開條例之準用，至於聘期則無須受上開條例相關條文之規範；次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復查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宜。」爰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聘期係由各校自行訂定。

另為維持學期間各校教師之安定以免影響教學，並考量各校教師聘任作業多配合學年度辦理，保障教師年資之完整及接續，各校訂定之聘期宜配合學年度辦理。

釋十七、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升等年資疑義。

教育部 93.11.25 台學審字第 0930149397 號函

一、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專門職務」年資。

二、由於軍醫官資格之取得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因此，如其取得合格醫師證書，則可採認具「專門職務」年資。

釋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育部 93.12.3 台訓（三）字第 0930150829 號令

釋十九、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籍教師兼任，公立大專校院外籍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並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

釋二十、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籍教師兼任，相關補充事項。

教育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9030171846B 號函

一、本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所稱學術主管職務，係指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僅得由教師兼任之職務，如副校長、院長、系所科主任等，尚不包含得由職員或教師擔任之雙軌制行政主管職務。

二、外籍教師兼任公立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國立大專校院就外籍教師是否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認定標準及程序，依本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發稿單位：人事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規定所涵蓋範圍疑義。

教育部 76.7.25 台(76)人字第 33907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三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並未明文界定；惟依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規定之精神，高級中學除教務、訓導、總務及圖書館主任外，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之部、科主任以及主任輔導教師，均屬一級單位主管；至於高級職業學校除上述人員外，實習輔導主任亦屬之。

釋二、「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之規定涵蓋職業類科之部、科主任疑義。

教育部 77.5.31 台(77)人字第 2415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臺(七六)人字第三三九〇七號函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所涵蓋範圍，係針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載「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在範圍上做一界定，並非對學校各層級之主管作層次上的比較，因此該項解釋，僅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之界定，不宜作為學校行政監督系統之依據，而主管加給之核發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三、代理校長年資可否與主任年資併計為高中校長資格疑義。

教育部 81.5.1 台(81)人字第 22294 號

鑑於代理校長須綜理校務，其行政歷練較主任為重，故代理校長年資同意從寬與主任年資併計。

釋四、省立學校校長因案停職，校長職務，由教務主任代理，代理期間可否以代理人身分聘任教師及其本人擔任教、兼職。

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220 號

按中等學校教師之任用係採聘任制，其與學校之關係定位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故校長係以代表人身分代表學校聘任教師，其效力仍歸於學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屬合法之代理人，其自得以代理校長身分代表學校聘任教師及其本人擔任教、兼職。

釋五、國民小學校長畢業於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者，不得適用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依其學歷及服務年資，取得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教育部 81.10.21 台（81）人字第 58162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開始施行，當時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尚未改制為師範學院，故該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中「師範學院」立法時原意，係指改制為大學前之高雄師範學院等，以培養國民中學教師為目的之師範學院而言，並不包含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為目的，由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在內。

二、依上說明，國民小學校長畢業於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因所習課程係針對國民小學而設，為免與立法當時原意不符，不宜依其學歷及服務年資，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取得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釋六、曾任縣市立文化中心文教行政職系組長，其以六職等權理七職等期間，可否認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年資疑義。

教育部 83.3.17 台（83）人字第 013812 號

以依法權理者，已具該權理職務之實際經歷，本案同意辦理。

釋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疑義。

教育部 83.12.12 台（83）人字第 067233 號

該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係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等文字。

釋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疑義。

教育部 86.2.8 台（86）人字第 06188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中等校教師」應為合格教師，「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亦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兼任，不合格教師暨其兼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高級中學校長基本經歷。

釋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薦任第七職等疑義。

教育部 86.2.15 台（86）人（一）字第 86013625 號

其係指所任職務為薦任第七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七職等者。是以，台北市立社教館薦任第六至七職等研究員職務經歷，得從寬採認。

釋十、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薦派人員服務年資，得否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高級中學校長應具之行政經驗疑義。

教育部 86.4.23 台(86)人(一)字第 86037073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職位分類人事制度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所任相當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而言。以薦派職務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設置之臨時性職務，並非考試任用，尚不得適用該條例以取得高級中學校長之任用資格。

釋十一、有關曾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年資得否併計主任年資乙案。

教育部 88.7.26 台(88)國穹第 88088507 號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 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

釋十二、職業學校校長資格之「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其經歷規定是否應為具國家考試及格經銓敘者或具職業學校相當薦任資格之行政工作疑義。

教育部 89.3.6 台(89)人(一)字第 89018647 號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備下列行政經歷之一：(一)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上開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文字，並前經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八一)人字第二八三三一號函釋在案。是以，該款有關職業學校校長所需之行政經歷，已就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分別予以規範。另查該條第一款、第三款，亦同。

二、有關高職教師兼秘書年資是否等同於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一節，查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文稿之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復查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一條：「高級中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依規定聘請具有教師資格者充任。」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

務。另審酌本部台（七六）人字第三四九八一號函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之意旨，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

釋十三、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疑義。

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45505 號

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為「曾任國小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並非「具國小主任資格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以，上開規定所指係為實際擔任國小主任之行政經歷。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文字，是以其中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職位分類人事制度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所任相當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而言，前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各機關為因應特殊業務需要借調之教師，其並非依考試任用，並不具上開資格，尚不得適用該規定取得校長任用資格。

釋十四、任期未屆滿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案停職，如停職期間任期屆滿，得否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之規定回任教職。

教育部 90.3.8 台（90）人（一）字第 90021569 號書函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教師法第十四條亦予明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本案校長因案停職期間，依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規定，尚不得聘任為教師，故雖停職期間任期屆滿，尚無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為教師；惟如嗣後停職原因消滅，其具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消極資格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者，似得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為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補償，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之精神，准其依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自原任校長聘期屆滿時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回任教師。

釋十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



教育部 91.10.4 台 (91) 人 (二) 字第 91128652 號令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以較高層級之學校認定學校屬性，其為完全中學者認定為高級中學，其為國民中小學者認定為國民中學，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

釋十六、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國民小學教師」暨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中等學校教師」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6.15 台人 (一) 字第 0930058919 號函

一、師資培育法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前舊制教師資格之取得，若符合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參加學校教師甄選獲聘為專任教師後以登記方式辦理教師證書；至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培育之師資，以發給教師證書後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得以擔任專（兼）任教師。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故在原「高級中等以下等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如符合辦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惟仍得依規定擔任兼任教師，其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計。

三、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之兼課疑義乙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復查本部臺（六一）人字第 22750 號函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所有工作人員包括主計及人事人員，不宜在私立學校（含補校）兼職兼課。」

四、依上，案內所稱教育行政人員如其兼課及教師資格符合前開規定，其在國民中（小）學（補校）兼課之年資，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折半計算，以取得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又擔任校長期間於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公布施行十年內（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得檢具校長聘書以及教授與修習科系相關之授課證明，依規定辦理教師登記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發稿單位：人事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疑義。

教育部 74.8.20 台(74)人字第 35915 號

一、師專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得參加國民小學甄試，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得參加甄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釋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適用疑義。

教育部 85.4.23 台(85)人(一)字第 85014957 號

師資培育法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 92.8.27 廢止）發布後，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法程序，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未發布廢止前，該標準中有關校長之規定外，其餘不再適用；至具有該標準第六條各款資格人員，如符合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該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

釋三、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是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28915 號

一、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依上開規定，如屬學校之附設幼稚園，其教師之聘任宜並同校本部教評會辦理，無需另組教評會；如屬獨立之幼稚園，而符合上開教師法之規定者，自得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查（議）教師之聘任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有關事宜。

二、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一人，以幼稚園依規定係「準用」性質，如現階段實際上並未設家長會，宜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成立家長會，以落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四、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審查教師聘任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30756 號

一、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接受聘約者」。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即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續聘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各公私立中小學於八十六學年度係第一次採教評會審查教師之聘任制度，因此，除第一年到校者予初聘一年外；依前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將現任教師原有派、聘任年資併同計算以計算其應屬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如已服務滿一年者則予第一次續聘一年；如已服務滿二年，則予第二次續聘二年；如服務滿四年，則予第三次續聘二年；如服務已滿六年，屬第七年之續聘，而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條件，並經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審查通過者，則應依學校教評會訂定長期聘任之聘期予以長期聘任。

釋五、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等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6.5.22 台(86)人(一)字第 86049353 號

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其中所稱「專任教師」，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因此，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自非屬前開所稱之「專任教師」，該等人員自不得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亦不得參加教師會為該會會員。另職業學校經甄審、登記合格之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得認定為前開教師法所稱之專任教師。

釋六、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發給聘書疑義。

教育部 86.6.3 台(86)人(一)字第 86036993 號

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未規定是否發給教評會委員當選聘書，各校於教評會委員選(推)舉產生後，除公告當選委員名單外，應以學校名義函聘，以示隆重，至於是否製發聘書，可由學校自行斟酌。

釋七、教評會委員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6.6.5 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

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釋八、 教師長期聘任得否改以續聘方式聘任疑義。

教育部 86.6.5 台（86）人（一）字第 86060746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長期聘任，校長亦同意發聘，教師如不願接受時，得經雙方（學校與教師）同意後以續聘方式辦理聘任。

釋九、 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應如何請辭疑義。

教育部 86.6.10 台（86）人（一）字第 86062130 號

教師法規定公私立中小學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要精神，在於結合多人智慧為學校遴得優秀教師，及更為公平處理涉及教師權益問題，因此，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惟當選後如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職務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出，經學校同意後辭去教評會委員職務，學校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時，應即辦理委員之補推（選）舉。

釋十、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介聘他校教師兼主任或具候用主任資格之教師來校任教師兼主任職務時，教評會之審查疑義。

教育部 86.6.13 台（86）人（一）字第 86064588 號

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為教評會之主要任務之一，因此，教師兼主任職務，宜由教評會就擬聘之教師本職是否聘任予以審查，至本職教師聘任後其兼主任職務部分，則屬校長權責。

釋十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所稱「公開甄選」涵義疑義。

教育部 86.6.14 台（86）人（一）字第 86056772 號

所稱「公開甄選」，係指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時，將該甄選資訊刊登於媒體或以公告等方式，使不特定多數人所共知，並使符合規定及有意願者能有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至甄選方式，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組成之委員會本上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議定後，在甄選公告

中予以明定，不論其為筆試、口試或試教等均屬之。

釋十二、國民小學分校得否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疑義。

教育部 86.6.23 台（86）人（一）字第 86060169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以國民中小學之分校（班）係附屬於校本部，並無獨立之編制與預算，因此，其分校（班）宜併同校本部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長期聘任聘期疑義。

教育部 86.7.11 台（86）人（一）字第 86078969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教師法既已規定「統一」訂定，則同一學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為一致，不宜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以免引發不必要爭議。

釋十四、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違反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6.8.1 台（86）人（一）字第 86080905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因此，如教評會委員違反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時，則該會所作決議應認為有瑕疵，宜由學校教評會重行議決或設法解決。

釋十五、中小學教評會於審查八十六學年度教師聘任聘期計算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6.8.5 台（86）人（一）字第 86083885 號

一、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稱「原派、聘任年資」，不限於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教師

調任不同學校之連續年資，屬公私立中小學合格教師年資均得合併計算。本部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三〇七五六號函「除第一年到校者予以初聘外.....。」所稱「第一年到校者」，係指初任教職教師而言。至教師於八十六學年度經續聘或聘任後，嗣經介聘或離職至他校服務者，應即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初聘」辦理。

二、實習教師及試用教師，因非屬所稱之合格教師範圍，因此，其服務年資於併計「原派、聘任年資」計算聘期時，尚不得併入計算。

三、教師留職停薪年資，除應徵服兵役期間因情形較為特殊，同意從寬併入計算聘任聘期外，其餘均不併計。

四、國民中學改制完全中學，不論改聘為高中部教師或留任國中部，改制前之合格教師年資，均得併同計算。

五、教師合併「原派、聘任年資」之計算，以最近連續服務期間為限。教師辭職再任，如前後年資銜接者，其辭職前年資仍得併計；如任教年資未銜接者，則辭職前之服務年資不併計。

六、八五、八六級畢業之師範生，依規定無須先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而係適用原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故該等人員並無所謂實習教師之初聘，其實習期滿如成績合格，應予合格教師之初聘。

釋十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不宜訂定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

教育部 86.10.13 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交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

釋十七、教評會成立後有關教師聘任疑義。

教育部 87.1.12 台(87)人(一)字第 86140212 號

關於中小學於八十六學年度採行由教評會負責審查教師之聘任等有關事宜後，原因案停職中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得予以聘任，惟日後停職原因消滅，再由教評會審議其聘任事宜；至國小原依法派任之教師，原係合格教師，於其任用制度由派任改聘任之際，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外，教評會即應依法聘任之。

釋十八、國民小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等職務之聘期係以一學期、一學年或配合教師本職之聘期予以聘任疑義。

教育部 87.2.13 台（87）人（一）字第 86150999 號

查現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國小教師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等職務定有任期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教師本職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必要身分，故兼任行政職務之任期雖與教師本職之聘期毋須一致，惟應於其教師本職聘期期間視校務發展需要而定。

釋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九月一日以後開缺之教師職務，可否聘任專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7.5.26 台（87）人（一）字第 87049770 號

一、查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有關本部召開之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決議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九月一日以後開缺之教師職務為維教師聘期完整，可暫不遴補專任教師，宜以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之方式處理），除為維持學期間各校教師之安定以免影響教學外，並考量學校聘任作業多配合學年度辦理，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恐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

二、學校若考量其校務需要確須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應請一併妥善處理教師聘期問題，以符法制。

釋二十、教師初聘期間曾部分時間留職停薪，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於新學年度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案時，應如何訂定聘期疑義。

教育部 87.7.10 台（87）人（一）字第 87067923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由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是以，於初聘期間向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聘期屆滿後，依上開規定應以續聘論。

釋二十一、因學校班級調整，移撥他校教師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87.7.24 台（87）人（一）字第 87075916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第十二條：「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本案教師於移撥轉調他校後接受移撥轉調後學校之聘約，非原服務學校之聘約，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就教師移撥轉調他校後原服務年資是否併計聘期另有規定，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均受教師法之保障，初聘、續聘、長期聘任雖有聘期長短之不同，惟並不影響教師之權益，故仍宜以初聘辦理。

釋二十二、有關國小（含特教班及附設幼稚園）教師於任職期間修滿所需之教育階段相關學

分（程）能否逕行轉任原校他類教師及其程序疑義。

教育部 87.8.7 台（87）人（一）字第 87072472 號

一、國小一般、特教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同一階段特教、一般教師資格後，若擬於原服務學校轉任，仍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至其聘期，考量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續聘方式辦理。國小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後，若擬於原服務學校轉任，亦同。

二、另有關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之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以台（87）特教字第 87033216 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受教學生權益。

釋二十三、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改為聘任制後，校長得否依權責免除前依法派用之處室主任職務另改聘具主任資格之教師擔任疑義。

教育部 87.8.10 台（87）人（一）字第 87066629 號

依教師法之規定，國小教師已由派任改為聘任，且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小主任係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是以，八十六學年度在職之國小主任配合國小教師由派任改為聘任，宜由學校校長改聘為兼主任職務，完成改聘程序後，主任之去留由學校校長依法律按規定權責辦理。

釋二十四、學校校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得否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7.8.12 台（87）人（一）字第 87083256 號

學校為配合教學實施學年制，且教師之聘任因有聘期之規定，故大多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其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常任之性質不同。考量學校教學需要及校務之延續性，依學校教師聘任作業進度，學校於現任校長退休生效前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作業應無不妥。

釋二十五、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之規定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疑義。

教育部 87.8.13 台（87）人（一）字第 87083739 號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上開規定，教師聘任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得逕依退休或資遣之規定辦理。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訂。至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

條規定，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情形外，應以解聘處理。

釋二十六、 辦理教師甄選時，不宜限制男性未服完兵役義務者報考疑義。

教育部 88.4.22 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於教師法、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此限制，宜請取消。

釋二十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可否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疑義。

教育部 88.7.5 台（86）人（一）字第 88068535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評會之委員或具有一定之資格（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而擔任，或由學校全體教師本於信賴關係，推（選）舉而產生，且衡諸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之意旨可知，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教評會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

釋二十八、 關於未具國中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教師登記證者，得否不再經教師甄選程序，逕由任教學校教評會審查後，以合格師教任用疑義。

教育部 88.7.30 台（88）人（一）字第 88082927 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以其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課務並有一定之期限，故其進用係依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至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任用程序，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學校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代理教師自不得未經上開規定之公開甄選程序，逕提教評會審查聘任為專任教師。

釋二十九、 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當然委員疑義。

教育部 88.9.6 台（88）人（一）字第 88104273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



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規定，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釋三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規定之「學校」是否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疑義。

教育部 88.9.13 台（88）人（一）字第 88107369 號

衡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教師之公開甄選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該會若經決議擬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有關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釋三十一、關於八十八年分發師範校院公費男性合格教師，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開始到職，是否核發聘書疑義。

教育部 88.9.13 台（88）人（一）字第 88104898 號

查「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九（五）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併於當年度完成分發，上開意旨係為保障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權益。本（八十八）年分發學校服務之公費合格教師，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開始到職者，仍請發給教師聘書，並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釋三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時，可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決議通過比例予以提高疑義。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1715 號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本部爰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加以規定。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事由較其他各款抽象且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認定具體個案之事實是否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時，判斷上較為不易，為貫徹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意旨，學校於研訂校內相關規範時，就該二項事由訂定較上開法規更高之出席及決議人數，衡諸保障教師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應尚無所違，惟是否有造成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困難之疑慮，應予審慎衡酌。

釋三十三、教評會委員產生之相關疑義。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51999 號

為利各校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之選舉委員，除不宜訂定個人資格限制外，在不違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

釋三十四、曾任教福建省連江縣國小之年資，得否與臺灣省偏遠地區國小任教年資合併，以辦理臺灣省特殊地區國小教師疑義。

教育部 88.12.13 台(88)人(一)字第 88151177 號

查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另查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是以，上開標準第六條之一第二款所稱「在該地區服務」，應可包括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並送本部備查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釋三十五、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小教師或應依規定參加公開甄試通過後始得轉任疑義。

教育部 88.12.30 台(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

現職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若兼具幼稚園教師與國小教師資格，於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有缺額時，是否得予擔任問題，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國小教師公開甄選或於具國小教師資格之現職幼稚園教師擔任國小教師後，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幼稚園教師之公開甄選。又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釋三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因教學需要，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請於甄選簡章中敘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

教育部 89.3.2 台(89)人(一)字第 89019818 號

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及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外，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其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是以，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除相關法令所定之消極資格外，尚須增訂其他「身心健康」之限制時，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以免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釋三十七、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權限同意或不同意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寒假（學期中）辦理教師甄選聘任專任教師。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09146 號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公費生分發，應得限制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甄選之辦理與否。另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縣（市）自治事項。是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費生分發時，得限制所屬學校於學期中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外，尚得審酌所屬學校班級增減情形或其他原因，同意或不同意學校於學期中辦理專任教師甄選。

二、另查教師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續聘及聘期之規定至為明確，應不得逕予調整或縮短。至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於寒假（學期中）參加介聘或甄選至其他公立學校服務者，其年資若未中斷，應不影響薪級、成績考核、保險、退撫等權益。

釋三十八、有關國民小學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試時，除明訂須具備一般法定應考資格外，可否因應學校發展實際需要，另增列特殊資格條件之限制。

教育部 89.6.19 台（89）人（一）字第 89054547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六六〇號函略以，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另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老師，是以，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惟學校得考量教學需求，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

釋三十九、有關 貴府請釋，為使設籍 貴縣教師得返鄉教學，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代理教師甄試簡章時可否限定設籍 貴縣教師始得報考，或給予其特殊加分等規定。

教育部 89.6.20 台（89）人（一）字第 89069083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六六〇號函略以，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另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老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另為其他之限制，或給予特殊之考量。

釋四十、國民中小學教師可否於開學日之次日請辭，又應否繳回所領取之寒暑假（未實際授課）薪津。

教育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所詢教師得否於開學日之次日離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教師開學後之次日離職，其薪津之支領方式依其為初聘、續聘及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區別，茲分述如次：

（一）初聘教師：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四六六八五號函規定：「……參加國小教師甄試及格錄取分發，於九月一日到職，九月八日辭職，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時間計算支給。今後凡任國小教師於學期終了前離職者，其薪津即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初聘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實際授課，復於開學日之次日即離職，依上開規定，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另如於開學上課前辭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二）續聘教師：教師經學校續聘而於開學上課後離職，或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惟其寒暑假期間係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其薪津得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至續聘教師未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如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三）兼任行政職務：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

釋四十一、具國中小教師資格人員於入伍服役前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因兵役無法於學年度開始到職者，可否比照公費分發男性合格教師辦理留職停薪。

教育部 90.1.10 台（89）人（一）字第 89162379 號函

一、有關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若經錄取，因尚在役無法辦理報到就職，是否應予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錄取學校應予保留資格，俟其退伍後辦理報到及聘任相關事宜，或錄取學校校應辦理留職停薪疑義，經本部函詢國防部意見後，前以 89 年 9 月 1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03839 號函釋略以，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經錄取者，為免涉及違反兼職規定，在役期間，錄取學校尚不得為其辦理留職停薪。（註：有關現役軍人錄取後之權益，請參照教育部 90.11.9 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

二、有關本部 88 年 9 月 1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4898 號函規定，因兵役義務無法於

學年開始到職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學校應為其辦理留職停薪，係考量是類教師係國家依法令培育並分發至學校服務者，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九之（二）規定，經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報到，除因特殊情形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延期報到外，逾期不報到者，應繳銷分發，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另該原則九之（五）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併於當年度完成分發，爰作成上開規定。

釋四十二、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應逕由原校教評會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抑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設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甄試作業疑義。

教育部 90.4.3 台（90）人（一）字第 90029508 號書函

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後，屬新成立之學校，應依規定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宜；惟在完全中學成立前，無法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等前置作業，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教師聘任之相關事宜。另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應請依高級中學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之，以免未具該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身分之改制前國民中學校長所為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無效情形之虞。

釋四十三、有關具中小學教師資格尚未入伍服役者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之處理，茲再補充說明。

教育部 90.5.1 台（90）人（一）字第 90057639 號書函

本部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二八三一號函釋，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始得報考之限制者，宜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調所屬學校取消。另為免學校對本部九十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六二三七九號函釋有關經教師甄試錄取而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度開始到職之處理規定有所誤解，爰再說明如下：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官士官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者，因不得違反上開「軍人不得兼職」之規定，在役期間，錄取學校尚無法受理其報到。至於學校究應以其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報到就職而取消錄取資格，或保留其錄取資格，俟其退伍後辦理報到及聘任事宜，基於教師法規定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故應由各該學校依其狀況，就教學需要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予以考量，並於甄選簡章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

二、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已入伍服役，故於學年度開始時因屬現役軍人，學校無法受理其報到，其錄取資格是否保留，與前揭現役軍人之處理方式相同，由各該學校考量並於甄選簡章中明定。

三、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校依規定聘任並辦理報到成為專任教師，其擔任教師期間如應徵召服兵役，應向服務學校辦理留職停薪。

釋四十四、有關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可否另訂甄選條件疑義。

教育部 90.5.29 台（90）人（一）字第 90072067 號書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聘任，需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中小學教師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之教師證書。有關教師之甄選，學校得於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應徵者中擇優錄取，惟於甄選簡章中另訂需具大學（研究所）本科系畢業、相當工作年資及儀表端正等條件，已違反上開公平原則。

釋四十五、實習教師可否參加當年度教師甄試。

教育部 90.6.22 台（90）師（三）字第 90075650 號函

依本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函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依上開規定，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報名教師甄試者，如經錄取，學校應在切結書所載期限內，於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至於是否同意實習教師持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係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權責。

釋四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得否擔任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疑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9.10（90）教中（人）字第 90561684 號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故該辦法第三條「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規定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法第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義之「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列於教師法附則之護理教師。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護理教師之聘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新聘及介聘，並非依據教師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甄選審查通過後進用，是以，該等人員並無法律依據成為教評會委員或具有教評會委員之代表性。

釋四十七、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有無違反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有關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疑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9.25（90）教中人字第 90563035 號書函

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係接受軍事訓練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渠資格條件尚無

違反教師甄選簡章有關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之規定。

釋四十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時，校長是否具有投票權疑義。

教育部 90.10.16 (90) 教中 (人) 字第 90565004 號書函

一、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依上開規定，對於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為之，尚不包括校長。

二、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舉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上開規定並無校長不得為選舉人之限制，本案學校將校長列為選舉人，於法並無不合。

釋四十九、中小學教師甄試錄取而因服役未能報到者之錄取資格是否保留疑義。

教育部 90.11.9 台 (90) 人 (一) 字第 90156631 號函

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或九十年十月以前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經錄取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保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釋五十、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教育部 91.3.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03313 之 1 號函

各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如於原服務學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釋五十一、關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得否於簡章加註需留任三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

教育部 91.7.1 台 (91) 人 (二) 字第 91095987 號書函

教師法第十三條所定中小學教師初聘、續聘之期限係屬強行規定，於教師甄選簡章加註需留任三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與該條規定有違，故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仍不宜訂定錄取後需留任三年之限制。

釋五十二、 部分學校有錄取校內代課教師或學校教職員親屬之情形，令校外人士有被欺騙的感覺，請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教育部 91.7.22 (91) 教中人字第 910558825 號書函

據反映，部分學校有錄取校內代課教師或學校教職員親屬之情形，令校外人士有被欺騙的感覺，按教師甄試評分部分固屬專業判斷，惟甄選程序部分，因屬行政流程，請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改善辦理公開甄選之缺失。

釋五十三、 對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當年八月底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教育部 91.7.25 台師三字第 091103354 號函

辦理本年度教師甄試仍比照往例，對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九十一年八月底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釋五十四、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甄試過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 91.9.16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691 號函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甄試過程，為求審慎嚴謹，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試務工作職掌分配表，以明確分工、各司其責，並應於學校自訂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規定：「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以符辦理教師甄選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釋五十五、 各級學校聘任教師，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以避免有偽造證件而任教之情形。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一）字第 092090112 號書函

依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爰對於未具教師資格人員，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教師，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聘任教師前，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以避免偽造證件而任教之情事發生。

釋五十六、 辦理教師甄試之簡章，如訂定現役軍人及尚未服兵役者之報考限制，宜請修正妥處。



教育部 92.6.23 台人（一）字第 0920090737 號書函

一、查本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之限制者，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宜協調所屬學校取消。

二、另本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規定，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選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釋五十七、為遴選優秀教師投入教育工作，請加強督促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教育部 92.7.8 台人（一）字第 0920101727 號書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提出用人需求，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統一辦理，以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

二、據反應，部分縣市所屬中小學校教師甄選職缺公佈及甄選方式都不公開，盛傳杏壇有須送紅包才能謀得教職之文化等，查本部前於 91 年 2 月 18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20076 號令，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審慎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及適用時機；如教評會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或經知悉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等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且宜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另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之甄選委員會委員亦宜比照辦理，並納入學校自訂之教師甄選作業規定中。另本部同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91102513 號函再請加強督促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改善學校辦理公開甄選之缺失，並請對產生問題之學校主動進行監督調查及輔導。

釋五十八、教師甄試簡章不宜訂定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持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教育部 92.7.18 台人（一）字第 09200996364A 號函

一、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三：「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三)持國外學歷求職或甄試者，為用人機關（構）學校。.....」同要點五：「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駐外單位對個人申請查驗國外學歷，係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不發給當事人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貴屬高中教師甄試簡章第六點訂定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持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與實際作業不符，宜請修正。

釋五十九、學校教評會委員之選舉得否限制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其當選名額及限制其分區選舉。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書函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修正說明，為當時以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分別選(推)舉委員之方式，易形成彼此間之對立，爰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修正為現行之當然委員及選舉委員二類。是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別限定分區選舉，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釋六十、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

法務部 93.6.10 法政法字第 0930019600 號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釋六十一、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與日校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校與進修學校教師得否逕行調任。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9.6 教中(人)字第 0930515038 號書函

一、查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凡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瑣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二、至中小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如未具獨立編制，則日校與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辦理教師甄選時，仍得適用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二八四四

號函釋；惟如附設進修學校係具有獨立編制者，則應依右開要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釋六十二、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人數與產生方式疑義。

教育部 93.12.17 台人（一）字第 0930167582 號函

查本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四三一號書函釋略以，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之說明，為當時以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分別選（推）舉委員之方式，易形成彼此間之對立，爰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修正為當委員及選舉委員。是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別限定分區選舉，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釋六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如與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合，請依規定於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教育部 94.1.3 台人（一）字第 0930170251B 號書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發稿單位： 人事處

##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釋一、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送審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暨初聘實際服務若未滿一年，其聘期處理方式。

教育部 87.1.23 台（87）人（一）字第 86149236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依上開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著作送審者，應將其著作先送經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用人機關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起聘，惟其著作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未通過者，仍為資格不符。

二、自八十七年二月起，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等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審聘任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依下列方式核計之：

（一）持國內學歷經用人機關查證屬實者，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由用人機關報部送審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查證者，用人機關應於聘期開始以前正式函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辦理學歷查證，若在聘期三個月內無法取得駐外單位之查證覆函者，屆時得先行報部備查，其年資准以起聘年月起算。

（三）未符合上開規定者，除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年資同意溯自起聘年月起算外，一律以用人機關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釋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獲博士學位，並經審定副教授資格者，於條例修正後，可否以其修正前副教授證書直接轉任編審（比照副教授等級）疑義。

教育部 87.6.3 台（87）人（一）字第 87053657 號書函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另據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七八八七號函釋以，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非屬公立學校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與學校教師，其職務屬性並不完全相同。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上開規定僅指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資格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而非職務互轉之規定。又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款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上開法規並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教機構專業人員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教師資格免予審查即核發同職等教師證書之規定，故實務上已具有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身分者，欲轉任學校教職者仍須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同理，取得各級教師證書者，因無直接轉任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法源依據，自不當然取得各該機構專業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故各級教師擬轉任上開機構專業或研究人員者，仍應準用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之程序，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三、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其資格已作調整，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聘任等級及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業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通函在案。除同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學校教師、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條例修正前已任教或任職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升等程序受保障，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者外，另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其資格與上開機構於條例修正後擬聘比照副教授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亦不相同，為落實該條例為提升師資水準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之修法意旨，於條例修正後，擬送審教師資格，或新聘社教、研究機構聘任職務者，皆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審查其資格。

釋三、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擬聘任人員於到職前送審處理原則。

教育部 87.6.20 台（87）人（一）字第 87049980 號書函

一、為便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優秀人才，擬聘任人員之學經歷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資格條件外，其專門著作應先送外審查，並經機關內專業（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通過者，得於到職前二個月將專門著作送部審查，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應併案敘明確有職務出缺及預算員額可資延攬，並應避免同一職缺同時送審二位以上候選人。

二、前項到職前報請審查聘任資格者，如於送審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到職服務，嗣後該送審通過之資格限於擔任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之聘任職務。

釋四、具教師證書人員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資格審查疑義。

教育部 88.1.8 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釋五、 副研究員聘任疑義。

教育部 88.4.21 台（88）人（一）字第 88018495 號函

一、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故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前已比照講師、助教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研究人員，且繼續任職未中斷者，始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聘任資格送審；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其資格已作調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以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以後新進之聘任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其聘任及升等資格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本部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五〇號函，係為審查程序之簡化，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如擬轉任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聘任等級及資格，仍須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非現職聘任人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適用，且○君於八十六年六月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未達四年以上，未具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副教授（副研究員聘任資格準用）應具之資歷，其擬擔任聘任職務之送審資格，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六、 編輯（比照助理教授）擬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所取得之副教授證書，升聘為編審（比照副教授）疑義。

教育部 88.5.21 台（88）人（一）字第 88034488 號函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前已比照講師、助教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且繼續任職未中斷者，始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聘任資格送審；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函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以，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以後新進之聘任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其聘任及升等資格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二、 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是以，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

師，其資格應予保障。」其適用之對象為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復依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五三六五七號書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學校教師職務屬性並非相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亦僅指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資格準用各級學校教師，非職務互轉之規定。

三、依前開說明，○員係於八十六年九月始至社教館所服務，且非現職專任教師，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教師法第三十四條之適用。

釋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其差假、勤惰、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88.9.3 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台（87）人（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二五號書函略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惟「適用」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為避免爭議，特修正為「準用」。

各機關已依上開函釋訂定聘約者應立即通知修正，未訂定者應將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明定於聘約中。

釋八、社教機構聘任外籍人士為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疑義。

教育部 93.2.6 台人（一）字第 0920193943 號書函

有關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依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等為限。又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依上開規定，除在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工作均應申請許可。

茲以社教機構尚非依據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爰擬進用外國人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本案宜請就○員所從事之工作性質認定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外國人得從事之工作範圍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該會申請許可，再送本部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

釋九、函復中國醫藥研究所所報「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要點」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



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教育部 93.3.31 台人（一）字第 0930033731 號書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據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進用、升等資格均比照教師，並由各用人機構循內部程序遴選合格人員後報本部審查，是以，所報「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要點」係屬內部審查作業規定，宜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自行核處，無庸報部備查。

釋十、 比照舊制講師之編輯擬升等比照副教授資格疑義。

教育部 93.7.19 台人（一）字第 0930091348 號函

一、 社教機構比照講師等級之專業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於調整相當副教授等級之職務時，得依條例修正施行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取得相當副教授之資格。

二、 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編輯職務等級範圍相當助理教授，○員擬以原編輯職務送審比照副教授等級，以其二者職務等級不相當，核與上開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不符，尚無法辦理送審。本案○員如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舊制升等方送審，應調整相當於副教授等級職務，再辦理升等，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新制升等方式送審，則得以原編輯職務送審取得相當助理教授資格。

釋十一、 編審職務得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疑義。

教育部 93.7.21 台人（一）字第 0930090636 號函

一、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二項）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復查依該表規定，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編審職務係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

二、 至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相關疑義乙節，茲說明如次：

（一）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之規定：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



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二) 所稱「並有專門著作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復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亦即，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三、四款、第十七或第十八條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均不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釋十二、 社教機構輔導員職務等級疑義。

本部 93.8.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322 號函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輔導員」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其聘任等級查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應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聘任。

---

發稿單位： 人事處

##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

###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自公布日之第三日即五月三日起，各級公立學校進用職員時，應依該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非考試及格人員不得再行進用。

教育部 74.5.3 台(74)人(一)字第 17346 號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學校人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之規定辦理。（按：本條條文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已修正）

二、新進職員之進用，在附屬相關法規未公布之前，請暫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職務起薪在二四五元以上者，應具有高考試乙等特考格資格。

(二)職務起薪在二三〇元以下者，應具有普考、丙等特考或二職等考試及格資格。

三、現職人員之升遷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在現行職務等級表中起訖薪級相同之職務調整，不受限制。

釋二、預備軍官並非「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中所稱之「後備軍人」，不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提敘。

教育部 75.9.31 台(75)人字第 04480 號

省立高中幹事許○○係預備軍官退伍，可否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一案，經查預備軍官並非「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中所稱之「後備軍人」，不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提敘。

釋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

教育部 77.9.24 台(77)人字第 43399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七六)台華甄三字第一二六八二〇號函以：「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員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乙案，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有案。學校教職員

黨團年資之採計係比照公務人員另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學校教職員上開採計要點應同時廢止，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學校教職員均係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

二、 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乙節，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有關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暨基於保障既得權利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部分，亦請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釋四、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等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有困難，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

教育部 78.7.14 台（78）人字第 34442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七八）人字第二二一七八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事務員」具公務人員委任職任用資格，如學校因業務需要，得予調整為組員，惟因組員本薪為一四〇元—三五〇元，跨列相當委任至荐任兩官等，而案內人員僅具委任職任用資格，未具相當荐任職之任用資格，調任組員後其薪級僅得敘至相當委任最高級二三〇元，其任事務員時已敘支之年功薪三一〇元，不得換敘為組員本薪三一〇元。

二、 為紓解學校人事運作困難並提振學校職員士氣，有關學校職員之任用，茲再補充規定如下：

（一）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相當官等相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屬無法遴補具備該一職務較高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時，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

（二） 依前項規定，由未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跨相當官等職務者，其薪級僅得敘至所具任用資格之官等最高級止，不得跨等晉敘。

釋五、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宜遴用為學校幹事。

教育部 78.11.17 台（78）人字第 56497 號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應敘委任第一職等一級，較公立學校職員最低職務等級九〇元（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一級）為低；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中並無得予權理之規定。為免任用後造成敘薪之困擾，學校幹事職務不宜遴用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釋六、 學校職員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代理期限仍以六個月為限。

教育部 78.11.28 台（78）人字第 58959 號

本部為紓解學校人事運作困難並提振學校職員士氣，曾以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台人字第三四四四二號函補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略以：「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屬無法遴補具備該資格人員時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由於上一措施，已使學校職員遴補管道增多，故本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台人字第三九八六四號函復規定：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精神並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級學校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期限仍宜受六個月之限制。上項代理期限之規定，各校仍應遵照。

註：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三月九日台（七八）人政貳字第〇八三八二號函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釋七、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80.3.6 台（80）人字第 10507 號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與原有規定已有不同。為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以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劃辦理所屬學校職員任審事宜。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之實施，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除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進用及升等，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中小學教師之遴用除分發者外應以公開方式甄選之，其遷調依現行有法令規定辦理。

四、 各級學校進用教職員除應具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任用資格外，並應注意其考試及格類科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性質不相近者不得進用，此項相近之認定，參照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辦理。如有疑義，應依行政體系報請本部解釋。

五、 中等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學年中途聘

任者，初聘聘期得配合學年聘任；將屆應即退休年齡者，其聘期以聘至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之學期終了為原則。

六、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所定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中，有關教學年資之採認部分。

七、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學校教職員任用審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敘薪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現行規定辦理。

(二)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檢具有關表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審查不合格者應解除任用。

八、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職員之薪級起敘，不再以學歷為依據，應按其考試及格等級，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擔任相當簡任（或跨越簡任薦任）職務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但以相當薦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二) 高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擔任相當薦任（或跨越薦任、委任）職務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但以相當委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三) 普通考試或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四) 二職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五) 未經考試及格較而依銓定資格任用者，依其銓定之薪級銜接核敘，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九、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按：係指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學校技術人員，其薪級起敘，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

(二)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任用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

(三)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四)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五)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任用者，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 技術人員以審查著作進用者，其著作（不含博、碩士論文）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檢送一式兩冊，國立學校逕行備文函送本部審查，省市立或縣市立學校報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委請大專院校教師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應即解除任用，並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補送著作再審之規定。

十一、 經審查核定先予試用人員，其試用期間為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不及格者得由原任用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延長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延長試用後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即解職。

十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核定所屬學校職員資格及薪級後，應於次月十日前彙造名冊函送銓敘部備查。

十三、 教職員任用，有關學歷之認定，應以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書（進修補習學校）為依據，舊制軍警學校，以經本部依規定認定比敘者為準，國外學歷應報由本部查證認定。

十四、 定期層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名冊及異動，均仍依現行規定之名冊格式及期限填報。

十五、 新進人員於到職時應繳驗前職離職證明書。

十六、 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公立學校職員均應依本作業事項辦理任用審查及核定薪級；至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不在審查範圍之內，惟取得較高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申請依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審查。

釋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公布後，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辦理該類人員升遷。

教育部 80.4.10 台（80）人字第 16107 號

一、 因「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前業已廢止而失其效力，故除另有法令依據外，該辦法不能繼續適用。為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得以實施，茲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將上開遴用辦法中原有關職員規定部分摘錄如附件，請依該項規定辦理。又原遴用辦法對大學及獨立學院未作規定，為應原省屬專科改制為獨立學院學校適用之需要，改制之學院得比照專科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 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一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

一、本規定所稱公立學校其範圍如左：

(一) 專科學校。

(二) 高級中學學校，包括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同級之進修補習學校。

(三) 國民中學包括國民中學及同級之補習學校。

(四) 國民小學，包括國民小學及同級之補習學校暨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師專附小)。

(五) 幼稚園(班)。

(六) 特殊學校。

二、本規定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為台灣省政府

          台北                  台北  
教育廳(    市立學校為    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高雄                  高雄

三、專科學校秘書除得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外，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行政職務七年以上。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行政職務九年以上。

(三) 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四、專科學校組長(主任)，除生活輔導組長(主任)由主任教官或資深教官兼任外，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以上教師之資格。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三)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

(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

(五)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曾任相當職務五年以上。

(六)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相當委任職務八年以上。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以總務處各組組長（主任）為限。

五、專科學校圖書館主任（不含大學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以上教師資格。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系或圖書管理相關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

(四)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五年以上。

六、專科學校訓導員、輔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四) 高級中學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

七、專科學校女生指導員，應遴選女性擔任，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

(四)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

八、專科學校技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其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歷，其所習學科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九、專科學校組員、館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 (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

十、專科學校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職務一年以上。
- (三) 高級中學畢業，具有精練技術，曾任技術職務四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歷，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十一、專科學校技佐應遴用其所任職務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充任。

十二、專科學校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應遴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充任。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除得由教師兼任外，專任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圖書管理科系畢業。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二年以上。
- (三) 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公務員任用資格，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二年以上。

十四、高級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總務處各組組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或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三) 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四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幹事及管理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中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七、高級職業學校技佐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與所任職務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二) 與所任職務同性質技術檢定及格。

十八、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書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 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九、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有關航海、輪機、漁撈、電訊等技術人員之遴用資格，依照各該有關任用法規之規定。

二十、特殊學校保育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科（保幼科）畢業。

(二) 高級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且身心健全之女性對保育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經驗。

二十一、高級小學幹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 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釋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職員凡符合本部八十年四月十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六一〇七號函附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有關中等學校組長資格規定者，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任用之職員，凡本薪達組長最低薪級一九〇元者，均得參加升遷考核甄審。

教育部 81.2.1 台（80）人字第 06263 號

委

一九

○—二三○

查「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組長為跨官等職務，即相當 任組長職務等級  
為 元；

薦

二四

五—三五○

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職員適用之「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組長薪級為一五  
○—三五○元，為期升遷公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職員凡符合本部八十年四月十日  
台（八○）人字第一六一○七號函附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  
任用資格規定」有關中等學校組長資格規定者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任用之職員凡本薪達  
組長最低薪級一九○元者，均得參加升遷考核甄審。

釋十、各機關職務代理人，仍應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受親等限制之規定。

教育部 81.11.20 台（81）人字第 64088 號

各機關職務代理人係各機關工作人員之一種，對有關法律規定事項自應遵守，不得有觸犯其禁  
止事項與限制事項之情事。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全項係一完整條文，  
規定職務代理人在代理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若有「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限制事項時，即不得代理。惟職務代理人究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  
任用人員，故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釋十一、現職國小保健員，於民國四十二年取得公務員普通行政委任儲備登記資格，不得適  
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任用資格者申請原職改派及辦理任用審查之規定辦理，但  
可任用為等級相當之學校一般行政職務。

教育部 82.2.25 台（82）人字第 10041 號

按國小「保健員」係民國五十年代台灣省政府為加強各縣市國民小學衛生工作及為應當時事實  
需要，遴用末具護士任用資格之人員。查「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中均已無「保健員」職稱，故現職「保健員」不宜依本部八十年十月  
二十八日台（八○）人五七二一九號函之規定申請原職改派。惟查本案○員具公務人員普通行  
政委任職儲備登記資格，雖不得以「保健員」職稱申請辦理原職改派，但可任用為等級相當之  
學校一般行政職務。

釋十二、具護理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學校生活輔導員。

教育部 82.11.2 台（82）人字第 060859 號

參酌「台灣省立特殊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生活輔導員之工作內容包括學生疾病之聯繫及膳食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及保育等事項。上述工作確需具有護理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故具護理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予進用為生活輔導員，本部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台人字第八五三號函釋規定仍宜繼續適用。

釋十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有關學校與其附設醫院間職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未具任用資格職員）是否得相互調任、或應辦理公開甄選之疑義。

教育部 92.5.12 台人（一）字第 0920057180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日台（八〇）人字第三三九三三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業經修正為：『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細則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該條文中有關『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學校附設醫院之職員係屬學校職員，依上開解釋文，其在本校及附設醫院間得予相互調任。」

二、以附設醫院係屬學校之附設單位，自得依本部八十年七月三日台（八〇）人字第三三九三三號函釋，醫院與學校間應視為一體，職員得以相互調任，惟相互調任時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甄選。

釋十四、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10 台人（一）字第 0920102260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七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五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發稿單位：人事處

## 七、雙重國籍

### 七、雙重國籍

釋一、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進用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職務及報送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作業規定。

教育部 89.8.31 台(89)人字第 89097058 號

一、國籍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查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構(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二、依上開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擬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職務之核准機關，除公立大學校長為本部外，國立學校、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係報由本部辦理，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則分別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惟為期作法一致，有關上開作業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大學校長遴選時，學校應就候選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先行查證，並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如所報候選人中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報送擇聘時，一併提供當事人書面承諾如獲聘任之處理方式。

(二)各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之遴用，應由遴用之主管機關針對擬任(聘)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之情形詳予查證，並確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後任用之。

(三)各大學於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各級學校於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或各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時，應於聘任前，確實就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報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

(四)另為清查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底前已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是否有違反國籍法之規定，各級學校、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報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若經認定不合或未獲核准者，應依規定撤銷其職務，惟如當事人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時，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請其填具所附「放棄

外國國籍之具結書」，辦理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並應追蹤列管，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應依規定撤銷其職務。

(五) 聘任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於七日內主動向聘任之機關學校提出，除大學校長、各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由各該管主管機關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外，餘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就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送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若經認定不合或未獲核准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依規定撤銷其職務。各機關學校並應利用聘期屆滿檢討續聘時，就現職人員是否兼具外國國籍再予查證。

三、 檢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放棄外國國籍具結書」各乙份。

釋二、 公立大學學校院院長遴選辦法中有關校長候選人國籍部分，請參酌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

教育部 89.10.2 台(89)人(一)字第 89119826 號

一、 國籍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準此，公立大學校長之聘任，如合於上開規定，並經本部核准者，得不受雙重國籍之限制。各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校長候選人國籍之規定，請配合國籍法之規定予以修正(參考條文：「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在未完成修正前，應優先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 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並請切實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書函說明二、(一)規定，先行查證候選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並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加以審酌。

釋三、 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有關「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

教育部 89.11.8 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

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三、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五、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六、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

發稿單位： 人事處



## 八、其他規定

### 八、其他規定

釋一、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3.19 九十局力字第 005790 號函

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三四○八三號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去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釋二、有關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教師至他校任教之意涵。

教育部 93.10.29 台人（一）字第 0930113495 號函

一、查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依上開規定，私立學校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私立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得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輔導辦理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亦即「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權責，係分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爰如其一已依規定完成輔導遷調介聘程序，則與法條規範一致。又以該條規定並未限制接受遷調或介聘之學校層級，基於維護教師之權益考量，如教師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則辦理遷調或介聘時得涵括各級學校，尚不限與原服務學校同層級之學校。

二、本案私立學校擬資遣教師，應優先辦理輔導遷調介聘之程序，如確無適當工作可資調任者，始依規定予以資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促所屬私立學校踐行上開輔導遷調或介聘之程序，以符法制。

三、另查教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第二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遷調或介聘，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尚非依據國民教育法辦理。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查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教師如經權責機關依規定資遣，因已非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



師，則無教師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釋三、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3.19 九十局力字第 005790 號函

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三四○八三號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去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

發稿單位：人事處